

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
基础医学公共技术平台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方法

1. 实验室产生的生活垃圾、化学危险品废弃物、医疗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等必须分类收集，分别送到相关暂存点：
2. 医疗废弃物的分类规定及相应处理方法见条款二：(医学实验室废弃物分类目录及相应的处置方法)
 - 2.1 医疗废弃物必须使用统一的黄色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包装处理。
 - 2.2 使用前后，应当对医疗废弃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 2.3 感染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与药物废弃物及化学废弃物不得混合收集。严禁将医疗废弃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内。
 - 2.4 医疗废物专用箱（或袋）、容器可到物资管理中心领用。
 - 2.5 对符合分类收集要求的医疗废物包装严密封口。
 - 2.6 上门交接时，称量、填写交接单、实验室管理人员与运送人员核查后双方签字，暂存至医疗废物点。严禁敞开式搬运。
3. 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
 - 3.1 由危险品库房领取的化学危险品，使用后其废弃空瓶移送到物资管理中心库房暂存处（西 3 号楼北侧库房）。
 - 3.2 废弃的剧毒品及空瓶须由双人移送到物资管理中心库房暂存处（西 3 号楼北侧库房），并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4. 放射性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

- 4.1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废液，干湿废物必须严格分类，分别放入指定的放射性废物专用废物桶或废液桶内内，严禁混放，乱放，延放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4.2 放射性实验操作必须在指定实验室内（西 3 号楼北侧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进行；在合法合规处理时间之外，实验室内产生的废物不得离开实验室。
- 4.3 放射性废物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及时送交给已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直接送交已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相关处理应严格做好记录以备查。

5. 其他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

- 5.1 实验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废弃的饲料及填料联系并移送到动科部处置。
- 5.2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或生物试剂的外包装盒袋或填充泡沫等未被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
- 5.3 未被污染的、未接触有毒有害生物化学品的输液瓶、玻璃瓶等废弃物品不属于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
- 5.4 属于生活垃圾的玻璃制品仍需要单独丢弃。（放置单独的玻璃制品垃圾桶）

二、医学实验室废弃物分类目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文件（卫医发[2003]287 号），本公共平台所有实验室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分类及相应的处置方法见下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弃物名称	备注（处置方法）
感染性 废弃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 医疗废弃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①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③废弃的被服；④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①用黄色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注明“感染性废弃物”和产生医疗废弃物的“实验室”名称。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②培养基（或培养皿）、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感染性废弃物须经灭菌消毒处理后，确保无传染性和无污染性后方可按感染性废弃物收集处理。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③少量的药物性废弃物（如 EB 等）可以混入感染性废弃物，但应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当贴标签注明。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 废弃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①用黄色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注明“病理性废弃物”和产生医疗废弃物的“实验室”名称。 ②教学科研实验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废弃的饲料及填料联系并移送到动科部处置。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 废弃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针头、刀片等）	1、医用针头、缝合针。	①皮下注射针头用过后不应再重复使用，包括不能从注射器上取下、回套针头护套、截断等，应将其完整地置于盛放锐器的一次性容器中。单独使用或者带针头使用的一次性注射器应放在盛放锐器的一次性容器内焚烧，如需要可先高压灭菌。 ②用黄色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容器（专用利器盒），注明“损伤性废物”和产生医疗废物的“实验室”名称。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棒、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 废弃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用黄色塑料袋或容器，注明“药物性废物”和产生医疗废物的“实验室”名称。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①致癌性药物，如巯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②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③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废弃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用黄色塑料袋或容器，黄色，注明“化学废弃物”和产生医疗废弃物的“实验室”名称。并标明是剧毒还是腐蚀性等，方便清理人员防护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